

憲法 爭點解題一本通

- 體系建構重要爭點、最新爭議概念破解
- 答題模板充實論述、審查標準精細解說

律師
司法官
法研所
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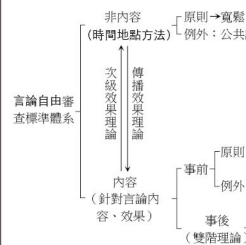
▲ 定價：580元

作者
簡歷

裴律師

- 台大法研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應屆）
- 司法官特考筆試及格
- 政大公法組研究所讀書會指導
- 台大校內轉系考讀書會講師

體系化審查標準整理



熱門爭點考前大蒐羅

題外話 PLUS

- 一、非獨立機關的人事權應如何行使？
Ex: 如立法院立法將農委會主任委員權交由立法院指派？
- 二、獨立機關人事權變化？
Ex: NCC委員任命權係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既寬，此設計是否違憲？²
筆者提出疑義可以思考的點：
(一)行政一體
1. 若係非獨立機關，則受行政一體之拘束性需要屬當然，故此時立法院是否享有對行政人事單邊之餘地，實屬可議。
2. 行政一體勢必受到適當之減損，惟按釋字613及違憲參與人事決定，但並未明確指出同意權是造成「幾近制零」，換言之，實質上享有人事之權。

手把手指導本文見解

模板

惟本件侵害人民行動自由者非源自公權力或公權力手足之延伸，而為憲法上之另一基本權主體之私人XXX，此步及「憲法上第三人效力」之爭議，分析如下：

- (1)直接適用說
此說認為基本權具有客觀價值秩序支配性，為所有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故基本權具有私人間關係。
- (2)間接適用說
此說認為基本權利仍得其「基本權利」之保護，私法一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使基本權利之效力放射於私人之間，利直接做為法律適用。
- (3)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直接適用說忽略私法自治之原理，本權係以防範公權力為其主要功能。

解題邏輯公開不藏私

Step 5 實質合憲性

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與實質合憲性之審查方式都沒有關係，但至少要用目前憲法實務的公法用語，盡量避免使用只有特定派別採用的用語（如政府利益、嚴密防範、相關性審查，諸如此類的），要用的話請搭配大家都聽得懂的詞（如國家防務、絕對必要之關聯），不然會有被老師覺得不專業，可能會有分數上的不利。

在基本權標題中，除了提及特定重點的題目，筆者認為最最重要的地方是審查標準，畢竟很少有題目直接針對某一種權利提問，都是大馬路空到一個情境，然後叫考生審查，這個時候會決定審查標準的，不是別人，正是審查標準，同時審查標準也可以看出考生對於基本權的內涵了解程度功力在不在，所以審查標準一定要會挑選，忘記的自己回去前面複習，願與願與關係，我拜一次。

審查標準決定

- ①從嚴審查因素：（人性尊嚴）
行政其他基本權之前提
→ 人性尊嚴、個人主體、人格發展與尊嚴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獨立機關專論

裴律師編著《憲法爭點解題一本通》高點出版

壹、行政一體

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

憲法第53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指揮監督。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是憲法第53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¹

貳、獨立機關設置容許性

一、合憲性

- (一) 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
- (二) 去政治化
- (三) 專業化
- (四) 具民主正當性
- (五) 多元意見之呈現？

（應屬非必要，釋字613認為需要多元意見呈現是因為通傳會是基於通訊傳播自由之組織與程序保障所設，基於通訊傳播自由之本質，故需多元意見之呈現，要注意）

釋字613理由書（NCC案）

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

高點法律專班

1 釋字613解釋理由書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

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

二、組織構成

舊通傳會組織法第4條第2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是否違憲？

→憲法第56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獨立機關與此無關，應予注意）

(一)行政院應留有對獨立機關人事決定權的掌握，以確保行政一體和責任政治。然而，行政院院長僅能在十八位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中推薦三位，且在審查階段對人事完全無置喙餘地，而其提名和任命權已經幾近被剝奪。此外，該規定也不符合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的原則，且牴觸了權力分立原則。因此，該規定需要重新檢視，以保障行政院的人事決定權和通傳會的獨立性，並遵循憲法上的責任政治原則。

(二)且通傳會委員的任命方式卻讓政治力量介入，影響了人民對通傳會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並違背通傳會作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也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不符。因此，立法者應該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的影響，建立人民對其公正執法之信賴。

釋字613理由書

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若因享有任期保障，而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雖行政院院長因此無從重新任命獨立機關之委員，亦與責任政治無違，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因行政院院長仍得行使此一最低限度人事監督權，是尚能維繫向立法院

負責之關係。

由於行政院院長僅能推薦十八位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中之三位，審查階段對人事則完全無置喙餘地，並且受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名單所拘束，有義務予以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選並有義務任命為通傳會委員，足見行政院所擁有者事實上僅剩名義上之提名與任命權，以及在整體選任程序中實質意義極其有限之六分之一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權，其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可謂業已幾近完全遭到剝奪。又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據此，上開規定將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就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除為憲法上責任政治原則所不許，並因導致行政、立法兩權關係明顯失衡，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按立法者如何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固有立法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建制理應朝愈少政黨干預，愈有利於建立人民對其公正性之信賴之方向設計。然上開規定卻反其道而行，邀來政黨之積極介入，賦予其依席次比例推薦及導致實質提名通傳會委員之特殊地位，影響人民對通傳會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是上開規定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亦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不符。

題外話 PLUS+

一、非獨立機關的人事權應如何行使？

Ex：如立法院立法將農委會主委任命權交由立法院指派？

二、獨立機關人事權變化？

Ex：NCC委員任命權係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此設計是否違憲？²

筆者提出幾個可以思考的點：

(一)行政一體

1. 若係非獨立機關，則受行政一體之拘束性高要屬當然，故此時立法院是否容有對行政人事置喙之餘地，實屬可議。
2. 若係獨立機關，則行政一體勢必受到適當之減損，惟按釋字613及釋字645立法院可適當參與人事決定，但並未明確指出同意權是否屬之，而有無造成「幾近剝奪」，換言之，誰實質上享有人事權，此即有可切入之處。

(二)責任政治

不論是否為獨立機關，立法院同意權之行使都有可能造生施政成敗之責任歸屬不明，此亦值得討論。

【高點法律專班】

2 類似的情境，筆者以前在修國家組織法時是期末考題，哪天變成研究所或國考題請不要覺得意外